

##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协恒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协恒投资	否	89.76 万股	22.00%	1.14%	2019 年 12 月 16 日	2020 年 1 月 23 日	张轩
合计	-	89.76 万股	22.00%	1.14%	-	-	-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协恒投资	408 万股	5.20%	318.24 万股	78%	4.05%	318.24 万股	100%	89.76 万股	100%
合计	408 万股	5.20%	318.24 万股	78%	4.05%	318.24 万股	100%	89.76 万股	100%

注：协恒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处于限售期。

#### 3、其他

协恒投资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18日